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泓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泓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泓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仍不思戒慎警惕，再為本次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不當，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竊取之財物雖未返還予告訴人蘇琬婷，然已賠償告訴人商品之價額新臺幣463元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再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業如前述。該賠償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將犯罪所得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形，惟該實際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結果，與將犯罪所得發還告訴人之結果相當，是本案因上開賠償結果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是如本案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怡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4132號

22 被 告 蘇泓宇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蘇泓宇前有多次竊盜犯行(於本件不構成累犯)，詎猶不知悔
27 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
28 月16日10時8分許，在蘇琬婷所經營位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29 路000號統一超商省新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口香糖1包
30 (價值新臺幣45(下同)元)、潤滑劑1罐(價值310元)、好眠飲

01 飲品1罐(價值49元)、蜆錠1盒(59元)，得手後即搭乘不知情
02 之林家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
03 蘇琬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蘇琬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蘇泓宇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
07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琬婷、證人林
08 家慶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
09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
10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本
12 件所竊商品已賠償告訴人463元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
13 可稽，請審酌上情，依法量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書 記 官 林 威 志